

商事法判解

新股私募案之股東會決議門檻

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281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對於私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有價證券之私募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B) 私募價格訂定均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
- (C) 股票之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D) 從事私募之公司應於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備查。

答案：A

【裁判要旨】

- 一、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06條第3項規定為董事會決議所準用。又該條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其決議對股東或董事自身有直接具體之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或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若股東對會議事項之決議，並無直接具體之權利義務之變動，並無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情事，或無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者，該股東即無迴避，不加入表決之必要。
- 二、參諸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本得對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即系爭私募案以群家公司等13人為應募人，與前開規定無違。該私募價格之決定，旨在確立應募者取得私募股票之代價，並未使該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有直接具體之權利義務之變動，本非公司法第178條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況倘依上訴人所言，董事本身為私募股票之應募人時，對於私募價格之決定即為「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應迴避，則若全體董事均為應募人，全體董事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案而應決定私募價格之董事會議，均應迴避，形同無人得參與表決，該私募案即無從進行，顯非合理。

- 三、再按「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定有明文。足見私募之有價證券在轉讓時受有較多之限制，本難期應募人願以接近市價之參考價格參加私募，上訴人前揭主張，即非有據。

【學說速覽】

一、得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之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266條及第267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公司之員工及原股東有優先認購之權利，而若欲排除此優先認購權，需有其他優先於公司法之規定，否則即屬內容違反公司法第267條而使決議無效。

而依證券交易法第2條可知，證交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故若本該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可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同條第一項特別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1至3項規定之限制。

二、新股私募案之股東會決議門檻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同條第一項特別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該決議之門檻似比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門檻來得嚴格（如：公司法第316條，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將造成股東出席股東會之股份數只要過半，則不論是否有達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到三分之二與否，其同意之表決權數均應達到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而使得有價證券私募案所要求之股東會決議門檻上至有時比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等事項來得嚴格，惟是否有此必要性，頗令人質疑。

【考題解析】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66條、第267條、第316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